

债券代码：143631.SH

债券简称：18 南港 01

债券代码：143844.SH

债券简称：18 南港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8 南港 01）、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8 南港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 2019 年 7 月 10 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发行人持有的股权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790-01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 01 民初 1506 号），获悉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情况，具体如下表：

资产类型	股权
资产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数量	429,345,157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的实施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事由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关于财产保全的（2019）苏 01 民初 1506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345,157 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29,345,157 股，占持股总数的 100%。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南京市政府已就上述公司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上述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平安证券将持续追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债券评级情况发生变化情况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